

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于2007年8月9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。会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07年7月30日以书面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2名，实到7名，另有5名董事授权委托(李赤波、任德祚、寇铁兵董事委托王政董事，张强独立董事委托王卫民董事，李光金独立董事委托陈志坚独立董事)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王政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07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重新调整计提折旧基数及尚可使用年限的议案》

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决定将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、运输设备的预计净残值由原值的5%调整为3%；单项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调整如下：

固定资产类别	预计尚可使用年限(年)	
	调整前	调整后
房屋及建筑物	10-43	1-41
机器设备	1-39	1-18

调整后，公司 2007 年 1-6 月将增加计提折旧费 1095 万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0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